

申請人：蕭○領

代理人：徐○

（兼送達代收人）

蕭○領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蕭○領因涉嫌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3 月 31 日經臺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調查，並於同日羈押，獲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並於 77 年 6 月 6 日釋放，旋遭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施予矯正處分，至 77 年 4 月 29 日始結訓離隊。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蕭○領叛亂嫌疑案卷，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提供。
- （三）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之移送矯正處分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 68 日部分（74 年 3 月 31 日至同年 6 月 6 日），業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 91 年台覆字第 141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

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申請人受矯正處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

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本件申請人因具叛亂嫌疑，於 74 年 3 月 31 日經臺北縣警察局拘提，移送北警部進行偵查後予以羈押，惟經該部偵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申請人之叛亂意圖，業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5 月 25 日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317 號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

處分，並於 74 年 6 月 6 日開釋，此有北警部 74 年 3 月 26 日拘票、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3 月 31 日北警刑三字第 7898 號解送函、北警部 74 年 3 月 31 日偵訊／訊問筆錄、同日期之押票回證、前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北警部 74 年 6 月 6 日軍法處送達證書及同日期之釋票回證在卷可稽。

4. 又該管警察機關因認申請人有參加攜帶兇器、霸佔地盤、勒索保護費等不法行為，經臺北縣警察局以 74 年 6 月 6 日北警刑法字第 8206 號函解送職三總隊，並於同日起施以矯正處分，直至 77 年 4 月 29 日始結訓離隊。此有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3 月 26 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北警部 74 年 4 月 22 日調查筆錄、74 年 6 月 6 日北警刑法字第 8206 號函矯正處分書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台覆字第 141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本件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

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